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关于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的自评报告

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根据《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现就我局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海原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储备项目库中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地点涉及曹洼乡硝沟村、史店乡苍湾村、甘城乡甘城村、关桥乡王湾村、关庄乡宋庄村、红羊乡红堡村、贾塘乡南河村、九彩乡新庄村、李俊乡李俊村、李旺镇杨山村、七营镇高崖村、树台乡龚湾村、西安镇薛套村、郑旗乡郑旗村 14 个行政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针对各脱贫村自然条件，因地制宜，精准规划各村所需建设项目，补齐各村基础设施建设短

板，进一步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设涉及海原县曹洼乡硝沟村等 14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村道、巷道、场地硬化。为方便生产，方便村民出行，对影响村容村貌的村道、巷道、场地，根据具体地形、地貌采用不同方式进行硬化；（2）污水治理。结合各村不同情况，修建排水沟，铺设排污管道等；（3）环境整治、污水管网、道路工程，垃圾清理、残墙断壁拆除清理、整治五堆。拆除、清理全村垃圾、废弃物、残墙断壁，为后续垃圾的集中处理，配置相应的垃圾箱、垃圾桶等设施；（4）修建挡土墙。根据各行政村地形、地势，修建不同高度的挡土墙或植草砖护坡等设施；（5）植树、绿化。根据各示范村具体情况，种植乔木、灌木、绿篱、花卉、草坪等。

四、项目资金总量

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批复概算总金额 3967.52 万元。其中：曹洼乡硝沟村 276.34 万元、史店乡苍湾村 282.49 万元、李旺镇杨山村 282.01 万元、七营镇高崖村 283.02 万元、树台乡龚湾村 293.02 万元、西安镇薛套村 273.86 万元、贾塘乡南河村 298.05 万元、甘城乡甘城村 301.53 万元、红羊乡红堡村 276.79 万元、关庄乡宋庄村 274.93 万元、九彩乡新庄村 276.66 万元、李俊乡李俊村 274.31 万元、郑旗乡郑旗村 296.36 万元、关桥乡王湾村 278.15 万元。

五、任务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所有项目已完工。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已对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完成 100% 的资金支付兑付。

(三) 项目验收决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验收，正在组织项目决算等工作。

(四) 项目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规定及海原县实施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安排，各行政村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了 2023 年度项目申报入库公示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了 2023 年度项目审核及入库公示工作。2023 年 3 月 20 日，我局将 2023 年度项目评审意见上报海原县乡村振兴局。2022 年 11 月 14 日，海原县乡村振兴局公示了海原县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入库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根据海原县财政局海财(农)指标(2023)37 号文件通知，各乡镇、行政村在接到上级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对项目计划进行了公告公示。

2023 年 1 月 15 日，我局在海原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

六、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目标

海原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总体

目标为：

1.完成全县 14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面包砖铺装，护坡砌筑，配套垃圾桶、垃圾车等。

2.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二）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整体进度 1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累计兑付资金 3253.9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宁夏盛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后，依据审定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确保工程完成进度与资金拨付相吻合，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

七、指标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把项目管理。聘请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保证建设项目质量达标。聘请造价审计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成本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一是在社会效益方面，2023 年项目的实施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二是在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村庄节点整治、道路工程、排洪设施、村

庄环境卫生整治的实施，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三是在**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提升村庄凝聚力，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为后续的产业落地和产业发展打下群众基础和生态基础。

各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硬化	≥11178平方米	工程整体建设完成进度 100%	
		绿化	≥833平方米		
		挡土墙	≥9667米		
		树苗及行道树	≥229颗		
		植草砖护坡	≥11914平方米		
		环卫设施	≥175个		
		道牙砖围栏	≥12972米		
		村容村貌整治	≥76802平方米		
		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村数量	14个村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工，未验收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不含质保金）	100%	100%	按工程序时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目前项目未验收故未完成全部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4个项目均开工，截至10月底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完成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平均补助标准(万元/村)	243万/村	239万/村	未结算，14个村，统计目前签订合同总金额3342.16万元，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振兴	是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实施完成后，14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是否有效	是	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的改善，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八、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54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该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安排、立项审批的参考依据。

附件：海原县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海原县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安排	实际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金额：		3,967.52	3,253.90		10	82%	8.2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967.52	3,253.90			82%	
	自治区衔接资金		-					
	专项资金		-					
	市县配套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县14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面包砖铺装，护坡砌筑，配套垃圾桶、垃圾车等； 2. 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1. 完成全县14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面包砖铺装，护坡砌筑，配套垃圾桶、垃圾车等； 2. 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场地硬化	15	≥11178平方米	工程整体建设完成进度100%	15	
			绿化		≥833平方米			
			挡土墙		≥9667米			
			树苗及行道树		≥229颗			
			植草砖护坡		≥11914平方米			
			环卫设施		≥175个			
			道牙砖围栏		≥12972米			
			村容村貌整治		≥76802平方米			
			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村数量		14个村			14个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0个		
		时效指标 (10分)	当年资金支出率 (不含质保金)	10	100%	100.00%	10	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 目前未进行决算, 故部分前期费用未完全支付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4个项目均开工, 截至10月底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完成100%		
	成本指标 (10分)	财政资金平均补助标准 (万元/村)	10	243万/村	239万/村	9.84	未结算, 14个村, 统计目前签订合同总金额3342.16万元,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7分)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显著增加	通过项目建设, 加快村庄产业发展, 安置剩余劳动力, 增加就业岗位, 提高农村人口收入	7	
		社会效益指标 (7分)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推进乡村振兴	7	是	项目实施完成后,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推进乡村振兴	7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	6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实施完成后, 14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是否有效	10	是	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的改善, 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9.5	
总分			100			97.54		